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7 號

聲 請 人 蔡宜呈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卷內文書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前二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，不得提供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複本；聲請閱覽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，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，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，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3 條前段及第 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認其具有「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」事由，並以「作為我國販賣毒品立法改革研究資料」為由釋明，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電子卷證。查其聲請並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其釋明亦未符合憲訴法所規定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又憲法法庭網站上開判決項下 (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38&id=325399>) 可查得已公開之卷內文書，併此告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